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 | | | |
| 告 知 事 项 |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，告知如下：  一、受送达人应向本中心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，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，委托代理人的，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受送达人的送达地址。  二、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方式，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，应在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中留存电子邮箱并签字或盖章，已读回执中的邮件接收时间即为电子送达时间。  三、受送达人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及时告知本中心，受送达人未及时告知的，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  四、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中心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，受送达人承担不利后果。 | | | | |
| 受送达人信息 | 受送达人为： □本人 □代理人 | | | | |
| 受送达人 | （姓名/名称）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传真号码 | |  |
| 邮寄地址 |  | | | |
| 电子送达 | □同意 | | 电子邮箱为： | |
| □不同意 | | | |
| 受送达人确认 | 我已经阅读了上述告知事项， 保证上述送达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  受送达人或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